

证券代码：873613

证券简称：超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包括证券、指数、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开展金

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

第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应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应当选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资产减值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六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有关部门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后，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

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合约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合约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合约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合约金额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合约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合约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

（三）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合约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包括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如下：

（一）财务部是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对拟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中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框架方案；

（二）销售部等相关部门，是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向财务部提供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三）投资管理部负责审查和监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基于需要套期保值的对象的外币币种、金额及到期期限，对未来外汇趋势进行分析比较，并提出开展或终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方案，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按本制度前述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根据批准的方案，财务部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就相关事项向有关金融机构协商，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并对各金融

机构进行询价和比价后，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提交办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金融机构根据公司提交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书，确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三）财务部应充分了解每笔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的情况，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若出现异常，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

（四）财务部应每月将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董事会，以确定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管理部应每月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一）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保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占用资金在公司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并预测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到账期的金额和可能偿付的外汇准备数量。

（二）预测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报告。

（三）做好外币支付与回款预测与落实，防止金融衍生品延期交割。

第十七条 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

第十八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部应按照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要求实施具体操作，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投资管理部应认真履行核查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条 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而进行修改。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